

湖大研字[2011]8号

##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办法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研究生 论文 办法 印发件 通知

---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1年3月23日印发

---

# 湖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学位论文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项有效措施。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可以及时了解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前半期的工作状况，课题研究进度及导师指导工作状况等，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并规划好后半期的工作。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使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特作如下规定：

## 一、中期检查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后半年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后半年才允许答辩，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后至少 1 年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后至少 1 年才允许答辩。

## 二、中期检查内容

- （一）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
- （二）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及成果；
- （三）后期拟完成的研究工作及进度安排；
- （四）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解决方案；
- （五）如期完成全部论文工作的可能性。

## 三、中期检查办法

- （一）中期检查时应设立中期检查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设组长 1 人、成员 2~4 人，组长和成员需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

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中期检查工作通过报告会的形式进行，报告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研究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考核小组提问与学生答辩不少于 10 分钟。

（三）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工作态度以及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并给出评价成绩，然后依据评价成绩作出继续论文工作、延期答辩或终止培养的建议。

（四）不能按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研究生，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检查的申请报告，由导师和学院审批。同时相应推迟答辩时间。对于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将停止其学位论文的后期工作，不授予相应学位。

#### 四、考核结果及处理

（一）中期检查合格者继续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

（二）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重新考核，重新考核通过者，继续攻读相应学位，如重新考核仍未通过者，则不能继续作为研究生培养，按肄业处理。